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141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基数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我校自 2020 年 7 月起，调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的缴存、发放基数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7 月起执行新的基数标准，缴存比例不变。自 2020 年 10 月工资中开始执行，并补缴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额，其中单位承担的部

分由学校缴存;个人承担的部分,从个人10月份工资中予以补扣,由学校统一交至个人公积金账户。

二、调整住房补贴发放基数

住房补贴基数标准与住房公积金标准同时调整,学校将按规定补发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之间的调整差额。在职、离休及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随2020年10月工资发放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按照国家税法规定,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税前扣除,免征个人所得税;同时,由于政策原因调整,此次住房补贴补发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东南大学

2020年9月7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